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吉防办发〔2023〕32号

省人防办关于自主确定 易地建设担保机构的通知

各市（州）人防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人防办，梅河口市人防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激发房屋建筑市场活力，释放政策红利，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建设单位提高资金资产利用效率，保障人防工程规划审批建设有序可控，省人防办明确了非同期同步配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担保有关原则、标准和要求，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目前开展易地建设担保机构（单位）的实际及担保行业市场发展现状，为更好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经研究停止执

行《省人防办关于公布人防易地建设信用担保机构的通知》（吉防办发〔2015〕159号），由属地人防主管部门完全自主确定（认定）担保机构（单位）。

二、后续建设单位需要易地建设担保的，可由建设单位提出担保机构（单位），由属地人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担保机构（单位）进行全面考查，并最终确定是否同意上述担保机构（单位）开展担保业务。

也可以由属地人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考察认定3家以上担保机构（单位）并公布，形成名录库，供有需要的建设单位选择。

三、各人防主管部门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对已开展相关易地建设担保机构（单位）进行动态考察了解，责成担保机构（单位）定期提供业务业绩等重大经营事项材料，及时预判发现并控制担保风险，对公布的名录库进行动态调整更新，确保易地建设担保业务严谨有序，起到建设单位和人防部门双赢效果。

